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82號

債 權 人 莊志星即佳星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勵耀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無提出如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等，可資證明第三人許少凡有權代表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又所附之存證信函、估價單均為債權人單方所製作，估價單上亦無有關債務人之記載及其簽章確認，復未提出其他可資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資料，其釋明已有不足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通知限期命債權

01 人於5日內補正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
02 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03 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(二)補正完整之整修工程
04 契約書影本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
05 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
06 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9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